

置處理場，或由乙方或其承包商覓妥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處理場，於本基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前，將該合法處理場之地址及名稱報知甲方備查。

6.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之情況下，甲方或其授權人員得於書面通知乙方後，會同乙方人員進入本基地視察施工狀況。

第八條 營運

8.1 開始營運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運。開始營運前乙方應備具相關法令規定須報請核准之文件，經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乙方完成前項程序後，應敘明開始營運日報請甲方備查。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8.3 費率備查及變更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甲方備查，修改時亦同。

8.4 績效評估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由甲方設置

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

8.4.2 評估程序

1. 由甲方自行或委請專業中立單位進行本計畫營運績效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提送委員會複評並作出督促改善及獎懲之決議。

2. 績效評估資料來源與調查：

- (1)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之必要資料。
- (2) 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例行監督及督導之紀錄，及民眾透過各種管道主動反映服務優良或缺失之案件。
- (3) 委員會進行調查或實地勘驗所得之資訊。
- (4) 專業中立單位所製作之初步評估結果。

3. 乙方應於委員會召開時提出簡報，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2. 配合度（例如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例如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

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3.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例如公安檢查紀錄)。

8.4.4 優先定約權

乙方營運績效經甲方依本契約第8.4.1條所訂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

8.5 回饋計畫

8.5.1 睦鄰措施

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後,乙方將提供設籍臺北市新仁、華聲、正聲里之里民以下之優惠:

1. 優惠停車:

乙方應提供百分之十優惠位予里民,每月月初時,憑身分證件向乙方依序申購里民優惠月票,其優惠標準依本停車場收費標準打八折計收。

2. 健身運動館使用折扣優惠:

提供里民本人憑身分證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所附設之健身運動館各收費項目之八折優惠。

3. 餐飲折扣優惠：

提供里民憑身分證可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所附設餐飲設施之九折優惠。

8.5.2 活動推廣

1. 乙方將視其活動計畫，保留予甲方每年十日之場地免費使用權。甲方應於前一年度提出其計畫使用之時間，甲方得免支付場地使用費，但其餘因舉辦活動所需之各項設備、使用器材租借費、水、電、電訊等相關支出，應按乙方所訂之場地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計價。
2. 乙方將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未安排活動期間，以場地使用費優惠之方式，開放予臺北市各中小學申請使用體育館內設施。各中小學得享有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其餘因舉辦活動所需之各項設備、使用器材租借費、水、電、電訊等相關支出，應按乙方所訂之場地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計價。
3. 新仁、華聲、正聲里里民憑身分證及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憑證可享有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參觀券定價八折之優惠服務。

8.5.3 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障

1. 乙方將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後，於乙方自行舉辦活動時，每場提供活動席次的百分之五的門票，由政府立案之公益及弱勢團體自行提出申請後，贈與使用。

2. 優先雇用一定比率員額為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

乙方於興建期間將就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工程合約中約定，承包商應以合約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於相同薪資條件下，優先僱用原住民。

乙方於營運期間將就本計畫營運所需聘請之服務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收費管理員、駐衛警察等職務，視實際狀況於相同薪資條件下，優先晉用百分之二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

8.5.4 環境維護

乙方將認養本基地與國父紀念館捷運站連通道之清潔美化工作。



8.6 營運之要求

8.6.1 乙方應依相關法律及本計畫之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或其人員遭受第三人之索賠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8.6.2 設備維護與更新

1. 乙方應維持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為良好之營運狀況，並對本計畫之營運資產作必要之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時仍可維持正常之營運狀態。
2. 乙方應負責保存營運資產之保養維護紀錄，並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甲方查閱。

8.6.3 編列資產清冊

1. 乙方應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或附屬事業開始營運時，編列資產清冊，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後至本契約許可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逐項詳細登載，並應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並於開始營運第二年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營運資產變動部分編列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3. 資產清冊應詳實載明投資執照、計畫書、開發事業計畫及相關核准執照內所載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之索引，以及是否為新增、替代更新等說明）。

- ### 8.6.4
-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由乙方陪同甲方進入本基地

內為必要之行為。

第九條 附屬事業

9.1 附屬事業之內容

乙方得於本基地興建及營運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允許使用組別及項目之附屬事業。如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者，乙方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二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

分列。

9.6 附屬事業之監督與違約處理

9.6.1 甲方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辦理附屬事業之監督與管理。

9.6.2 乙方從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期限屆滿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定期中止其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條 履約保證


乙方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如有經依本契約規定扣除者，乙方應於扣除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10.1 數額

履約保證之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整。

10.2 種類



10.2.1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到期可經甲方同意換單）。

10.2.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


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時，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展延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二個月以上。乙方應於該等保證書或信用狀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以前辦妥展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展延後或新的保證書或信用狀送交甲方，否則甲方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自興建營運契約簽訂日起至許可年限屆滿。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二個月以上。

10.4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 第一次返還

臺北市大型室內開始營運後一個月內，如乙方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時，甲方無息返還乙方二億元整。

2. 第二次返還

乙方於完成資產移轉及返還後二個月內，如乙方未因缺失或違約而有應扣未結款項時，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全部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第十一條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

第十二條 權利金

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

第十三條 融資

13.1 融資協議書

乙方於本契約用地交付後六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協議書，並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13.2 融資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用地交付後十二個月內應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13.3 融資機構進行接管

乙方於興建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

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融資機構經甲方同意後，得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13.4 對融資機構之通知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13.4.2 甲方對於乙方有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之管理銀行。

第十四條 財務條款

14.1 興建期間持股比例要求

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乙方發起人持有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低於乙方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因  而造成發起人股權比例降低時，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須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以上，各發起人對乙方之  持股份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不得低於原有持股之資金額度。

14.2 轉投資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於乙方進行之投資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

